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藉以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WR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WR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WR認購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WR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p> <p>(以上統稱為「WR決議案」)</p>	501,506,126 (100%)	0 (0%)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VG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VG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VG認購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VG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p> <p>(以上統稱為「VG決議案」)</p>	492,756,126 (100%)	0 (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陳先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陳先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陳先生認購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陳先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p> <p>(以上統稱為「陳先生決議案」)</p>	501,506,126 (100%)	0 (0%)
4.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羗先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羗先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羗先生認購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羗先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p> <p>(以上統稱為「羗先生決議案」)</p>	501,506,12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8,945,000股股份。

就WR決議案而言，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WR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18,945,000股股份。

就VG決議案而言，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及黃錦亮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24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4%)，彼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其餘可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VG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70,820,000股股份。

就陳先生決議案而言，陳尚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彼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其餘可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陳先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15,745,000股股份。

就羗先生決議案而言，羗錦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彼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其餘可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羗先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09,445,000股股份。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